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原金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婉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同法第16條第2項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

01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2 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
03 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
04 為重，然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之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本
05 案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
06 刑，是舊法之宣告刑上下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0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9 其刑。」（第一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修正後第
12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7 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18 日修正前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減
19 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則須「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1 者，始符減刑規定。

22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23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4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8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
29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30 助洗錢罪處斷。

31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1 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四)又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本案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4 條規定遞減輕之。

05 (五)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會
06 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
07 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
08 人，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09 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
10 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被害人之匯款幸經圈存
11 而未受實際損害，以及被告智識程度、素行、家庭狀況、生
12 活狀況、犯罪動機、本案前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被告
13 未珍惜該機會而遭撤銷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不宣告沒收之理由：

16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000
17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
18 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
20 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
21 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
22 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
23 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24 (二)經查，被告係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
25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實際上完全未經手、支配該洗錢之
26 財物，且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如仍對被告沒
27 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0 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亭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

被 告 羅婉婷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因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發生法定撤銷事由，經撤銷原緩起訴

處分後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婉婷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訊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人士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4月12日19時6分許前某時，將其配偶即不知情之陳振興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供犯罪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相關資訊後，即與其所屬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4月12日17時42分許撥打電話向楊雅寒佯稱先前消費遭內部人員設定為高級會員，欲協助其取消云云，致楊雅寒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11年4月12日19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14萬9,985元至郵局帳戶內，惟該等款項因郵局帳戶於同日20時45分遭通報異常交易而圈存，致未能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掩飾犯罪所得之流向。

二、案經楊雅涵告訴及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婉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雅涵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畫面截圖、手機來電畫面截圖、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供參，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提供郵局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渠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加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

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該不詳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又刑法雖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增列第339條之4條：「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之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查詐欺集團成員雖以上開方式對本件告訴人施以詐術，然被告僅對於其帳戶交付他人後，他人可能作為詐欺使用具有不確定之故意，惟對於詐欺集團施詐術之方式為何，並無證據證明同有認識，故依罪疑唯輕原則，應認被告僅有容任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是就被告所為，不宜以幫助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之罪名相繩，核先敘明。

三、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均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請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3條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39 條、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344 條、第 349 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之罪。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4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5 條之罪。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之罪。

十三、本法第 14 條之罪。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